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监管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计划，依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08,000 万元（含 108,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96,000 万元（含 96,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1）调整前的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000 万元（含 108,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的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000 万元（含 96,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08,000 万元（含 10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乳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117,123.08	68,000
2	规模奶牛养殖生态牧场项目	21,919.00	19,000
3	终端售奶设备建设项目	9,685.93	9,000
4	呼叫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22,299.77	12,000
合计		171,027.78	108,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6,000 万元（含 9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乳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117,123.08	68,000
2	规模奶牛养殖生态牧场项目	21,919.00	19,000
3	终端售奶设备建设项目	9,685.93	9,000
合计		148,728.01	96,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上海赛领皇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继续缴付出资的议案》

上海赛领皇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皇氏基金”）系由上海旗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赛领”）、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2 亿元。截至目前，本基金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 3.006 亿元，其中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53 亿元，占比 50.90%。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投资计划安排，经与上海赛领友好协商，公司拟不再对赛领皇氏基金继续缴付出资，公司后续将与上海赛领履行该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必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前述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